

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与扩大出口

徐海宁

一、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过程

国际经济合作异乎寻常的发展是战后国际经济中一个突出的现象。战后初期，国际经济合作首先在地区的范围内得到了发展。1948年，为接受美国的马歇尔援助计划而成立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首先开了先例。继而，最为重要的是1949年成立的经济互助委员会和1958年成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除此之外，在六十年代以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也相继问世。其中，较为主要的有亚洲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拉美的安第斯条约组织以及非洲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总的来讲，到了六、七十年代，国际经济合作开始突破了地区性的限制，获得了世界性的意义。

首先，是东西方合作的迅速发展。东西方经济关系的发展由战后五十年代的冷战，经过六十年代的解冻，进入七十年代以后，有了一个迅猛的发展。从六十年代后期起，与相互贸易剧增的同时，东西方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也有了很大的进展。到七十年代末期，东西方之间一共签订了一千多项关于合作的协定。这些协定不仅使东西方经济关系得到了加强，增加了相互之间的贸易，尤为重要是使苏联和东欧国家通过吸收西方的资金和技术，提高了本国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促进了本国经济的发展。

其次，是六十年代开始大量涌现的跨国公司以及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形式的巨大转变。跨国公司，一般是指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垄断企业和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所形成的超国家的国际垄断组

织，具有国际托拉斯和国际康采恩的性质。据统计，1978年全世界跨国公司的生产总值，按市场价格计算，约占同年资本主义世界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左右。在国际贸易方面，跨国公司更是实际占到了世界资本主义贸易一半的结构和地理方向。跨国公司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在世界生产和国际贸易中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且还在于它是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力量。国际关系特别是南北经济关系涉及范围广泛，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许多东西，从资金到技术，从设备到市场，无一不与跨国公司有关。与跨国公司大量涌现的同时，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方式也起了很大的变化。不少过去的外国子公司迅速地转变为合资企业、合作经营等经济合作的方式正在逐渐地成为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国有化措施和逐步减少外国公司股权的政策，跨国公司也相应地采取了为保持自己在所在国地位的灵活做法，采取了与东道国企业进行合作的种种变通方式。

所以，总的来看，自六十年代以来，东西方经济合作的迅速发展和跨国公司的大量涌现，以及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方式的巨大转变，都表明了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个新阶段，国际经济合作不仅突破了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的不同，而且也突破了各国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从而获得了实际上的世界性意义，成为一种真正的国际经济现象。

二、国际经济合作的概念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时常见诸报端的是指国家之间经济方面的一切互相往来活动，包括贸易、金融、科技、生产等各个方面。本文并不采用此说。本文所指“国际经济合作”是“工业合作”这一概念。国际经济合作根据从事活动的主体来划分，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政府间的，一般是旨在促进合作的原则性的协定；第二类是研究机构、政府或是大学间的，一般是旨在基础研究方面的科学合作，并且具有明显的非盈利特征；第三类是工商企业间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实际业务接触与往来基本上是通过此类来进行的，这一类在国际上通常被称之为工业合作。本文的国际经济合作，主要指的就是这种工业合作。那么，什么是工业合作呢？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曾就东西方工业合作下了如下一个定义：

“东西方工业合作表明的是这样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即：(a) 是分属不同经济体制之间的较长期的合同关系，这些合作超越货物和劳务的直接买卖而包括互补互惠的一整套配套业务（生产、技术发展和转让、销售等方面）；(b) 是在双边或多边协定基础上政府间工业合作的合同。”

另外，在赫尔辛基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则给一般意义上的工业合作下了一个含义更宽的定义：

“工业合作包括了一系列超越传统商业交易的经济合作形式。”

再有，联合国1979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和1980年贸易发展会议出版的《东西方工业合作》一书中也有如下的一段文字：

“在东西方各国政府的鼓励下，有关的

工商企业找到了一些新的贸易方式。这些新的贸易方式超越了货物与劳务的传统买卖关系，它们在工业生产、技术发展和转让以及销售等方面开展了一整套相互补充和相互配套的业务。这种业务就是通常所指的，‘工业合作’”。

从以上这些关于工业合作的文字描述中，我们还不能给这一概念以精确的定义，更由于这种合作所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而且合作的种种新形式还在不断地出现，故而要下一个精确而又具有普遍意义的定义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至少可以从中把握住这种合作的如下两个基本特征：第一，这主要是国际上各国工商企业之间的一种业务往来。在世界各国特别是在西方，经济活动主要是通过企业的形式来进行的，因此工业合作的进行便取得了最为普遍适用的外在形式。第二，这种合作在内容上超越了货物与劳务的传统买卖关系，而后者恰恰正是传统国际贸易的基本内容。正是由于工业合作的这两个基本特征，得使其从形式到内容均可成为国际经济合作的基本部分。

如上所述，国际经济合作所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国际经济合作就其主要的形式而言，一般可以包括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和销售以及合资经营等。就我国现行的实践范围来看，国际经济合作还可以包括来料加工、装配生产、租赁等一系列其他的形式。至于独资经营企业，由于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以及水电供应和基础设施等外部经济方面与东道国经济有着不可分割的互相影响，因此笼统地把独资经营也归到我国对外经济合作之列也还是可以的。

三、国际经济合作迅速发展的原因

战后国际经济合作之所以能得到迅速发

展是有其多方面的原因，这里仅仅是从某一

个角度择其要者简述之。国际经济活动物质内容的巨大变化是战后国际经济合作迅速发展的基本原因。战后国际经济活动物质内容的巨大变化突出地表现在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剧烈变动上。战前，初级产品在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中的比重一直是高于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从战后的1953年起，两者开始更替。工业制成品在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中的比重在1960年、1966年和1973年都分别达到了55%、64.4%和63.2%。其中，设备贸易的增长尤为迅速，所占比重从1937年的10.7%一跃而上升到1973年的28.2%。可以说，从初级产品向工业制成品，从初级工业制成品向高级工业制成品的变化，构成了战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变化的基本特征。国际经济活动物质内容的巨大变化还突出地表现在战后世界技术贸易的迅速发展。目前，世界技术贸易可以占到国际贸易总额的十分之一左右，很是可观。在科学技术不断更新条件下，掌握最新知识就能进行最新产品的生产和运用最新的工艺，这已成为工业进步和市场竞争的最为主要的因素。在当今，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更加迅速，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联系和交往更加密切。各国之间的科学技术交流，在商业的基础上，便成为国际间的技术贸易。战后，特别是从五十年代中叶起，国际间技术贸易普遍而迅速的发展成了国际经济活动物质内容变化的又一鲜明特征。

战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迅速变动和世界技术贸易的广泛发展集中地显示了国际经

济活动物质内容的复杂化趋向，无论是交易的对象物本身，还是制造技术以及工艺过程都大大地复杂化了。这种物质内容的复杂化趋向必然会引起国际经济活动方式的相应变化。我们知道，传统国际贸易的一般交易方式是交易双方的一种一次性的业务关系，是一种卖断式的做法。这种做法在实践中则表现为商业上的一种风险点，商业风险于风险点的前后在买卖双方之间进行转移，国际货物买卖中最为常用的FOB、CIF和C&F三种价格条件就典型地表明了这种做法的业务特征。这种业务特征说明交易双方的利益在直接的商业关系中是互相对立的“对阵”关系，犹如对策论中的零和博弈一样，一方之所得便为另一方之所失，反之亦然，大小相同，方向互逆。由于交易对象的复杂化趋向，一些涉及较高技术和复杂性能的机器，特别是大型设备和运载工具，它们往往同时又与国际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结合在一起，这就必然使得传统国际贸易那种一次性的卖断方式变得不再相适应了。如果复杂的交易内容采取了简单的交易方式，那就势必会造成交易中商业风险、商业利益直至商业信誉的不稳定性，从而不利于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为适合交易内容的复杂化趋势，客观上就需要一种“共享”的、而不是“对阵”的业务关系，而国际经济合作则一般地具有了这种“同享利益、共担风险”的业务特征，因而是适合了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需要。

四、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合作的意义

中国由多年近乎锁国状态转向对外经济开放交流，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所必需，也显示了走向世界经济舞台的决心。在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中，除了传统的对外贸易以外，还出现了许多新的方式，尤其是对外经

济合作的迅速发展更是十分地引人注目。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多方式发展形成了综合治理外贸的局势。从涉外的方面讲，对我国外贸最具影响的莫过于国际经济合作了。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对进一步发展我国外贸有

何意义呢？现实经济生活正在向人们提出这一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摆脱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附庸地位，建成了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经济。与此同时，我国的对外贸易也开始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在较长的一个时期内，由于片面地理解和执行自力更生的方针以及“左”的影响，我国只是把对外贸易作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所需物资的一个调节器，以求达到一般地互通有无的目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之现代化目标的提出，也使我国对外贸易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对外贸易不再只是作为国民经济的一种调剂或补充，而是成了一个事关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性问题。所谓现代化，通俗地讲，也就是处在整个世界经济先进水平上。因此，一个国家不积极地参加国际经济活动，不大力地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要达到现代化是不可能的，即使达到了，要保持住也是不可能的。历史地看，在近代，孤立地达到工业化或现代化水平的例子也还是没有过的。

中国如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存在着

一个进一步工业化的问题，只有到了工业化的高级阶段，才能达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处在工业化发展阶段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迫切地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个是技术引进的问题；另一个是出口创汇的问题。如果这两个问题得不到顺利解决，发展中国的经济就不可能取得迅速增长。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同样需要很好地解决技术引进和出口创汇这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实际上已经成了我国对外贸易的两项基本任务。总的来说，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生产水平还是比较落后的，因此很有必要积极地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从而也就需要花费大量的外汇资金。但是，也同样由于生产水平比较落后，致使我国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能力较差，加上长期地脱离国际市场故而缺乏销售的能力，因此创汇更是有限，跟不上技术引进方面的外汇需求。在一个同一的基础上竟然生出了两个相逆相克的结果，既需要大量引进技术，又缺乏大量引进技术的支付能力。这种自我相悖的状况在传统对外贸易的单一基础上就会演化成自身发展的一种障碍。

五、对外经济合作应成为我国引进技术的主要方式

中国要实现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个关键，相应地，在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中，技术引进也就占有中心的地位。我国的技术存量和发展水平与现代化建设的目标相比是相去甚远的，除了国内的逐渐积累以外，采用引进的方法是个重要的途径。技术引进是一种移植的方法，它可以使一国的技术存量和发展水平不受常规的限制而急速地膨胀起来，以达到民族经济发展的目标需求。以下主要讨论我国技术引进的方式选择问题。

一般来看，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的方式主要有三种：进口设备、外国直接投资和许

可证贸易。进口设备侧重于技术的硬件，许可证贸易则偏于技术的软件，在两者之间，外国直接投资是个综合的方式。发达国家之间大量进行的技术转让，除了相互间的直接投资以外，许多是通过从国外进口新产品、新机器设备并进行仿制，或是通过从国外购买专利或设计在国内组织生产的方式来进行的。发达国家之间技术转让大量采用进口仿制和专利生产的方式是同它们一般地富有资金并且技术水平也比较接近有着密切的关系，或者说，是因为它们之间的国情特征比较相近的缘故。而广大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存有巨大差异，这主要表现在前者一

般地拥有较多的劳力、资源和土地，后者则富于资金、技术和管理。发展中国家的这种一般特征在中国得到了典型的体现。这种国情特征从根本上决定了我国的技术引进主要地不是通过进口仿制或是专利生产的方式，而是可以较多地采用外国直接投资的方式，并在外国直接投资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对外经济合作的方式。对外经济合作可以成为我国引进技术的主要方式。

对外经济合作之所以可以成为我国引进技术的主要方式，是因为它是伴随着外国直接投资而一同进行的。这样，在引进技术的同时也就一并引进了资金。中国在现代化建设中不仅缺乏技术，而且也缺乏资金，特别是缺乏外汇资金。对外经济合作这种既引进技术又引进资金的做法确实是符合我国客观情况和实际需要。对外经济合作之所以可以成为我国引进技术的主要方式，更重要的还在于这种方式有助于我国对于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吸收。所谓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吸收，指的是将引进的新技术结合引进国的具体条件，在引进国形成实际的生产能力。在国际技术转让中，生产能力的转移是最重要的，只有在引进国实际地形成了生产能力，才算是真正实现了技术的国际转让。

在技术引进中，技术专门知识的引进又

是一个最为重要的环节。这种技术专门知识包括了专利和专有技术两类。专利是一种工业产权，受一定期限的法律保护；专有技术指的是一套在工业上实用的、秘密的资料和技能，所以又称作技术诀窍。随着工业生产技术的日益发展，各行各业的非专利专有技术都在迅速地增长，现今已成为一切生产技术的关键性内容，也在技术的转让中占有着越来越大的比重。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技术吸收的能力比较差，因此在技术引进中获取专有技术要比专利来得更为重要。目前，这些专有技术的大部分是为工业发达国家的大公司，特别是跨国公司所持有和掌握。这些垄断性的大公司往往不愿意单独地转让其专有技术，而是倾向于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的过程中转让其技术诀窍，以便于进行商业保密，同时企望从中得到更多的或是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得到的利益，譬如，资源性产品的稳定供应和国外市场的开拓等等。这样，发展中国家通过国际经济合作的方式来引进技术，就可以大大地拓宽国外先进技术的可引进面。许多东欧国家也都把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合资经营视作是进口西方工业技术的媒介，特别是那些不宜对外人出售和出租的技术或那些拥有技术专利，但又不愿把全部工业产权转让给别人的企业。

六、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合作与扩大出口的关系

迅猛发展的对外经济合作大大地加快了我国技术引进的步伐。但是，我国的对外经济合作大量是在外国直接投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借助外国资金才突破了我国外汇的限制。因此，这种外汇限制的突破只是矛盾的暂时缓解，而不是问题的根本解决。要使问题得到根本的解决，就必须在积极引进技术的同时，大力发展我国的出口贸易。只有大力发展我国的出口贸易，增强我国出口创汇的能力，才是解决我国技术引进之外汇

来源的根本途径。

在传统基础上的我国出口贸易，其产品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始终是个比较缓慢的渐进过程。应当改变我国出口贸易的传统基础，积极利用国际经济合作去大力发展我国的出口贸易。我国出口贸易的核心问题是创汇，是解决我国外汇资金的来源问题。从创汇的实际出发，可以把我国的出口贸易根据产品划分为三类，进口替代产品、传统出口产品和新开发的产品。

进口替代产品是指原先从国外进口，现在用国内生产来替代进口的那些产品。它们的外汇作用是雷同于出口的产品。进口替代的口号在国内、国外已经喊了几十年了，真正有收效的并不多。中国进口替代的过程更是颇多周折。根据传统的定义，进口替代的内容主要是指工业制成品。如果从动态的观点来看，进口替代也可以被视作一个不间断的过程，用国内生产的办法来替代外国机器设备的进口不也正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同样面临的问题吗？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并不如同出口产品有一个国际市场的销售障碍，主要是个技术问题。而利用国际经济合作的方式引进所需要的技术，变国外进口为国内生产确是很可行的。例如，我国在工业原材料的进口替代方面就很有文章可做。中国不是缺乏资源，而是缺乏开采和生产的能力。我们如果放着国内矿藏不去开发，而是长期依赖于国外进口，岂不是太可惜了吗？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还在联动效应方面对国内的宏观经济有着它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中国历来有一些传统的出口产品，如大米、生丝、茶叶等等。在近代，特别是在解放以后，又发展了一些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的出口。但是，我国传统的出口多属比较简单的劳动密集型的，甚或只是一些农副土特产类的，而且即使是这么些产品，也是数十年一个样子，并无什么改进之处，因而每每受到国外同类产品的竞争威胁，失去市场的例子也是不少的。对此，国内虽然也想改良换新，但却受制于技术条件的不足。因此，利用国际经济合作使传统出口产品升级换代，是个值得考虑的问题。实际上，传统出口产品往往说明了一个国家在这些方面的优势。应当在技术引进中注意结合我国的已有优势，去努力提高和扩展这些优势，而不应当舍弃国内的原有基础，一味地追求另起炉灶。就是从国际的情况来看，无论是汽车的

生产还是电视机的制造，或是其他的许多产品，也都是在剧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地升级换代的，这可以说是一个普遍的原则了。

无论是进口替代产品还是传统出口产品，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它们对于出口创汇的作用也还是很有限的。要使一个国家的外汇来源富足起来，不断地开发新的出口产品是个关键。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市场的变动，都使新产品的开发成为各个国家发展出口贸易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若论新产品的开发，对于技术的要求就要更甚于其它了，特别是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新产品的开发能力还是相当薄弱的。在国际上，各国之间联合开发新产品的情况现在已经变得越来越普遍。实际上，一个国家独立地开发新产品在经济上并不一定是合算的。所以，国际经济合作应当成为我国出口新产品开发的一个重要途径。出口新产品的开发还可以从进口替代产品中转化过去，或是从传统出口产品中发展起来，因为各类产品之间并不是互不关联的。

以上所说，还只是出口产品的生产方面。有了好的产品并不一定就能出得出去，就能占领市场，出口贸易的问题还涉及到产品的国际销售。我们应当充分地估计到，中国出口贸易在销售方面的困难实际上并不亚于在生产方面的困难，次于中国货的外国商品行销海外市场的事情不是也经常地被人们提及吗？中国由于长期地脱离于世界经济之外，因此对于国际市场的了解是相当缺乏的。由于中国不熟悉对付各种非关税壁垒的途径和方法，因而中国出口所受到的外国限制实际上也是十分严重的。中国现时的发展条件既不同于战后初期日本的情况，也不同于以后几个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现在世界经济的发展浪潮是低落了，各国的贸易保护措施也有增无减，总的国际市场是很不景气，互相竞争相当剧烈，这些都使我国

(下转第21页)

万美元之间)既有生产型的,又有非生产型的;既有重点型的,又有一般型的。兼属非生产型和一般型的中型项目,宜选中外合作经营;兼属生产型和重点型的,宜选中外合资经营。小型项目(300万美元以下)是些投资少、见效快的一般型项目,且主要是非生产型项目,宜选中外合作经营。

4.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项目。前者具有消费慢、管理复杂和周期长等特点,一般属生产型项目,选中外合资经营为宜。后者具有投资少、技术难度低和见效快的特点,多半属非生产型项目,宜选中外合作经营。

5.长期型(20年以上)项目、中期型(10~20年)项目和短期型(10年以下)项目。中长期型项目一般和生产型、技术密集型、重点型和大中型相结合,因此,应选中外合资经营。短期型项目一般和非生产型、劳动密集型、一般型和中小型相结合,无疑,应选中外合作经营。

6.外向型项目和内向型项目。这两种项目本身,并不构成决定选哪种中外合营形式的理由,得有赖于项目的其他特点。如一个内向型项目如同时属生产型或重点型,它的选择就得服从于这两个条件了。

(二)从企业的实际出发

1.企业欲与外商合营,它面临的问题如果主要是缺乏资金,同时所办项目是技术难度不高的中小型项目,这时,企业宜选中外合作经营,以便充分吸收外资,不花钱也办事。此外,中外合作经营也适宜于技术要求不高的项目。但如果企业既缺乏资金,更需要的是引进先进技术,项目见效不快,那就要选中外合资经营。

2.企业搞的项目较简单,谈判中在利润分配、职权安排和出资方式等问题上可同外商灵活解决的,可选中外合作经营。如企业的项目较复杂,希望合营方按出资比例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那可选中外合资经营。

3.企业底子薄,想在短期内通过合营改变自己的面貌,就得搞简单的、投资风险小的和投资利润率较高的中小项目,并选中外合作经营。这种形式谈判简单,两厢情愿即可。与上述情况相反的企业,宜选中外合资经营。

(上接第27页)

目前出口贸易在销售方面的困难大为增加。因此,中国即使引进了国外先进的技术,发展了出口的产品,而没有同时注意利用外国企业的销售渠道去开拓市场,就如同有了箭而没有弓一样,出口贸易是仍然得不到进一

步发展的。国外的许多大公司,特别是跨国公司,它们不仅具有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而且具有强大的市场销售力量。我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应当采取市场与技术并举的方针,十分留心市场销售问题。